

【新聞稿】

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方式呈現

原住民族委員會今(5)天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「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審查決議增列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」規定，委員會已審查完竣，待院會三讀通過。

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方式，可精準呈現名字的發音，提升文化認同，並有助於傳承各族的命名文化與制度，亦符合原住民族人長期的期待。

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，而原住民族文字是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系統。另外，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。」，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可彰顯語言之平等地位。